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1986年8月1日至1987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2/4)



联 合 国

#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6年8月1日至1987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2/4)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英文 / 法文 }

{ 1987年8月21日 }

目 录

	<u>页次</u>
一、法院的组成 .....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	1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	1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	4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	4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 ( 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 .....	4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 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 .....	5
3.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 .....	6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	7
1. 边界争端 ( 布尔基纳法索 / 马里共和国 ) .....	7
2.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 ( 萨尔瓦多 / 洪都拉斯 ) .....	11
3. 西西里电子公司案 ( 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 ) .....	13
C. 请求咨询意见 .....	14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333 号判决书 .....	14
四、法院四十周年 .....	15
五、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	16
六、行政问题 .....	16
七、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	16

## 一、法院的组成

1. 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副院长凯巴·姆巴耶；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何塞—马利亚·鲁达、塔斯利姆·埃利亚斯、小田滋、罗伯特·阿戈、若泽·塞特—卡马拉、斯蒂芬·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燠、廷斯·埃文森和尼古拉·塔拉索夫。

2. 法院悼念副院长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于1987年3月10日殉职。法院选举了凯巴·姆巴耶法官接任副院长，任期到原副院长的三年任期结束为止。

3.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是伯纳德·诺博先生。

4.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

1987年2月18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 法官

庭长纳格德拉·辛格；

副庭长拉德雷·德拉夏里埃；

法官鲁达、莫巴耶和倪征燠。

### 替代法官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和埃文森法官。

5. 1985年4月3日，法院为处理《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庭长贝德贾维；法官拉克斯和鲁达；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萨阿卜。

6. 1987年3月2日，法院为处理《Elettronica Sicula S. P. A (ELSI) (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纳格德拉·辛格；法官小田滋、罗伯托·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7. 1987年5月8日，法院为处理《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庭长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迈克尔·维拉尔利。

## 二、法院的管辖权

###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8. 1987年7月31日，《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59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

9. 目前计有46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46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86至1987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10. 《国际法院1986至1987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包括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1.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载列在《国际法院1986至1987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13. 法院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悼念在任上逝世的副院长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法官。

14. 法院就关于《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的诉讼案件颁发了两项命令，并就关于《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的诉讼案件颁发了一项命令。法院就关于《西西里电子公司案（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的诉讼案件颁发了一项命令，要求组成分庭，并就关于《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的诉讼案件颁发了两项命令，其中一项命令要求组成分庭。

15. 法院就关于《要求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书的申请书》一案举行了一次公开审讯和13次不公开审讯。法院就该案件颁发了咨询意见。

16. 为处理关于《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的诉讼案件组成的分庭举行了一次公开审讯和11次不公开审讯。分庭就该案件发出了判决书，并颁发了一项命令，任命了三名专家。

17. 为处理关于《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的诉讼案件组成的分庭举行了一次不公开审讯。分庭颁发了一项命令，规定了时限。

####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8. 虽然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该案案情发出了判决书（《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4页），但该案仍留在法院的总清单上。法院在上述决定中说，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赔偿尼加拉瓜共和国因违反国际法义务所造成的一切伤害，并决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法



院决定”，故为此保留以后的程序。

##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 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

19.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是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哥斯达黎加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作出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而提出申请的。

20. 在申请书中，尼加拉瓜记载了1982年以来反革命分子从哥斯达黎加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的日益频繁和加剧的具体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它提到尼加拉瓜数次设法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把失败的责任归咎于哥斯达黎加当局的态度。 在不违反任何可能变动的条件下，它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哥斯达黎加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申请书内具体提到而且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哥斯达黎加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哥斯达黎加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21. 尼加拉瓜在申请书中保留请法院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权利。 哥斯达黎加保留提出反诉的权利。

22. 法院1986年10月21日的命令考虑到当事双方表示的意见，规定了递呈书面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应在1987年7月21日之前提出，哥斯达黎加的辩诉状应在1988年4月21日之前提出。 这两份诉状将说明该案的案情，因为哥斯达黎加并没有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反对意见。

23. 在1987年7月21日的命令中，副院长在院长缺席的情况下，将尼加

拉瓜递呈诉状的时限延至1987年8月10日，将哥斯达黎加递呈辩诉状的时限延到1988年6月2日。该命令是应尼加拉瓜的请求在弄清了哥斯达黎加的意见后颁发的。

### 3.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24.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洪都拉斯共和国。尼加拉瓜是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洪都拉斯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作出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而提出申请的。

25. 在申请书中，尼加拉瓜不但提到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的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自1980年以来，尽管尼加拉瓜一再抗议，武装行动仍日益频繁和加剧，而且，还提到洪都拉斯军队给予反革命分子的援助、洪都拉斯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军事攻击、以及洪都拉斯政府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威胁。在不违反任何可能变动的条件下，它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洪都拉斯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申请书内直接提到而且洪都拉斯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洪都拉斯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洪都拉斯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的义务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26. 尼加拉瓜在申请书中保留请法院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权利。洪都拉斯1986年8月26日来信通知法院，洪都拉斯政府认为，法院对于申请书内提到的事项没有管辖权。

27. 法院1986年10月22日的命令考虑到当事双方表示的一致意见，决定头诉只涉及管辖权和能否接受的问题，并规定递呈诉状的时限为：洪都拉斯的诉

状应在1987年2月23日之前提出，尼加拉瓜的辩诉状应在1987年6月22日之前提出。

28. 洪都拉斯的诉状和尼加拉瓜的辩诉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对于此案的管辖权和能否接受问题的审讯，将于1987年10月20日开始。

##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 1. 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

29. 1983年10月14日，上沃尔特共和国（以后改称为布尔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书记官长，两国于1983年9月16日缔结了一个《特别协定》，于同日生效，并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协定》规定将划分两国间部分陆地边界的问题提交法院的一个分庭。

30. 《特别协定》规定，按照《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由一分庭处理该案。该条规定，法院得设立分庭以处理特定案件。

31. 1985年3月14日，双方同院长充分协商后表明它们希望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其中两名将是它们依据《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并且证实它们希望法院立即着手设立分庭。

32. 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两国都选派了专案法官。布尔基纳法索选派的是吕歇尔先生；马里选派的是阿比-萨阿卜先生。

33. 1985年4月3日，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同意两国政府关于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处理双方之间边界争端的请求（《198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法院宣布，它已选出拉克斯、鲁达和贝德贾维三位法官同双方指派的专案法官一起组成分庭，以处理本案。

34. 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选举贝德贾维法官为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如下：庭长贝德贾维；法官拉克斯和鲁达；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萨阿卜。

35. 1985年4月29日，分庭举行第一次公开审讯，当时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萨阿卜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作出庄严声明。

36. 在双方证实了《特别协定》中的表示并在通知分庭后，法院院长于1985年4月12日发出一项命令（《198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页），规定1985年10月3日为双方递交诉状的时限。双方皆于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了诉状。

37. 1985年10月3日，分庭庭长发出一项命令（《198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9页），规定1986年4月2日为双方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38. 1985年年底发生了严重事件，导致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的军队在边界地区的冲突，其后，双方分别申请分庭指示临时办法，布尔基纳法索于1986年1月2日向书记官处递交了正式文本，马里则于1月6日递交了正式文本。

39. 1986年1月9日，分庭举行了听询，以便听取双方关于申请分庭指示临时办法的口头意见，并于1986年1月10日在一次公开庭上发布一项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其执行条款如下：

“本分庭，

一致，

1. 决定在就以上沃尔特（现称布尔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于1983年9月16日签署的一项关于两国间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提送通知的方式而于1983年10月20日提起的诉讼作出最后裁决前，指示临时办法如下：

A. 布尔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应各自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以避免使提交本分庭处理的争端恶化或扩大，和避免损害另一方执行本分庭对本案所作任何裁决的权利；

B. 双方政府都不应采取可能妨碍为本案收集证据资料的任何行动；

C. 双方政府都应继续遵守两国元首1985年12月31日的停火协定，

D. 双方政府都应把军队撤至由双方政府在本命令发布后20日内可能达成的协议所决定的位置或界线之后，但有一项了解，即撤军的条件由这项协议来加以规定，如协议未能达成，本分庭将自行发布命令作出指示；

E. 关于争端地区的行政问题，发生武装行动从而导致请求指示临时措施之前的状态不应变更。

2. 请双方代理人迅速将双方政府在上述第1D项的范围内所达成的协议通知书记官长；

3. 决定：在本分庭对此案作出最后裁决前，以及在不损害《规则》第七十六条的适用的情况下，本分庭将继续审议本命令所涉的问题。”

40. 书记官长依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立即将这些办法的指示通知本案当事各方和安全理事会。

41. 马里的共同代理人依据上述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第二条，在1986年1月24日的信中向书记官长转递了《互不侵犯和协防协定》会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一次特别会议于1986年1月18日散发的最后公报。公报报道了两国元首就把军队从争端地区各自撤回一事达成协议。

42. 双方都在分庭庭长1985年10月3日的命令所指定的期限内于1986年4月2日提出了辩诉状。

43. 口头程序于1986年6月16日至26日进行，在12次公开审讯期间，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的代表发了言。在本报告编写时，分庭正在审议本案。

44. 分庭于1986年12月22日的一次公开审讯中，宣布了裁决。其执行条款如下（《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54页）：

“本分庭，  
一致，  
决定

A. 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共和国在1986年9月16日缔结的《特别协定》中所列争论地区的边界线如下：

1. 边界线自位于西经 $1^{\circ}59'01''$ 、北纬 $14^{\circ}24'40''$ 之点（A点），沿法国国家地理学会出版的比例为1:200 000的西非地图上断续的X型线（下称“国家地理学会线”），向北一直延伸到位于西经 $1^{\circ}58'49''$ 、北纬 $14^{\circ}28'38''$ 之点（B点）。

2. 边界线从B点向东延伸，在离Dionouga约7.5公里处与联结Dionouga和Diguel的土路相交，其位置为西经 $1^{\circ}54'24''$ 、北纬 $14^{\circ}29'20''$ （C点）。

3. 边界线自C点向Kouma村和Oukoulourou村以南伸延约2公里，穿过位于西经 $1^{\circ}46'38''$ 、北纬 $14^{\circ}28'54''$ 之点（D点）和位于西经 $1^{\circ}40'40''$ 、北纬 $14^{\circ}30'03''$ 之点（E点）。

4. 边界线自E点直趋位于西经 $1^{\circ}19'05''$ 、北纬 $14^{\circ}43'45''$ 之点（F点），该地在Toussougou湖以南约2.6公里。

5. 边界线自F点直趋位于西经 $1^{\circ}05'34''$ 、北纬 $14^{\circ}47'04''$ 之点（G点），该地位于Soum湖西岸，边界线以东西走向穿过该湖，将该湖平均分归两国；边界线继而取北/东北走向，在位于西经 $0^{\circ}43'29''$ 、北纬 $15^{\circ}05'00''$ 之点（H点）再次与国家地理学会线相交。

6. 边界线自H点起取国家地理学会线，直至位于西经 $0^{\circ}26'35''$ 、北纬 $15^{\circ}05'00''$ 之点（I点）；边界自I点转东南，直趋下文所定的J点。

7. J点和K点的位置将由当事双方在按《特别协定》第四条提名的专家的协助下确定，这两点应符合三个条件：两点处于同一纬度；J点位于In Abao湖西岸，K点位于该湖东岸；联结两点的边界线应能将该湖的面积平均分归双方。

8. 边界线自K点走向东北，直趋位于西经 $0^{\circ}14'44''$ 、北纬 $15^{\circ}04'42''$ 之点(L点)，再从L点直趋位于东经 $0^{\circ}14'39''$ 、北纬 $14^{\circ}54'48''$ 之点(M点)，M点在Kabia津渡以北约3公里处”。

B. 本分庭日后将按1983年9月16日《特别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发布命令任命三位专家。”

专案法官吕歇尔和阿比·萨阿卜分别在裁决书后附上了意见。

45. 分庭按《特别协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于1987年4月9日发布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7页)，提名三位专家协助双方划分争议地区国界的工作。分庭授权分庭庭长在三位专家中出现空缺时提名替补者以进行或完成划界工作。

46. 在国际法院为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案组成的分庭于1986年12月22日作出裁决后，布尔基纳法索总统托马斯·桑卡拉上尉和马里共和国总统穆萨·特拉奥雷将军分别致电分庭庭长贝德贾维法官，重申接受分庭的决定，保证为在实地执行该决定提供便利。

## 2.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47. 1986年12月11日，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联名函告书记官处，两国于1986年5月24日缔结了《特别协定》。《协定》于1986年10月1日生效，并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根据《协定》，两国将两国间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一个分庭。

48. 《特别协定》规定，按照《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应由一分庭处理该案。该条规定，法院得设立分庭处理特定案件。

49. 1987年2月17日，双方同院长充分协商后，确认《特别协定》中所述同意组成分庭的法官人数定为五人，其中二人为双方依据《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

50. 两国按照《规约》第三十一条，各自选派专案法官一人。萨尔瓦多选派的是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先生，洪都拉斯选派的是米歇尔·比拉利先生。

51. 1987年5月8日，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同意两国政府关于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处理两国争端的请求（《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页）。法院宣布，它已选出小田滋、若泽·塞特-卡马拉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三位法官同双方选派的专案法院一起组成分庭，处理本案。

52. 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选举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为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人员如下：庭长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和米歇尔·比拉利。

53. 法院1987年5月27日发布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5页），规定1988年6月1日为双方递交诉状的时限。

54. 分庭考虑到双方的愿望，于1987年5月29日发布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76页），规定1989年2月1日为双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1989年8月1日为提交答辩状的时限。



### 3. 西西里电子公司案 (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

55. 1987年2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诉状，就意大利政府征用西西里电子公司（电子公司）厂房及有关资产一事所生纠纷控告意大利共和国。西西里电子公司是一间意大利公司，据称该公司全部资产皆属两间美国公司所有。

56. 美国根据《法院规约》在1987年2月6日的信中要求成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以审判此案。1987年2月13日，意大利发电通知国际法院，接受美国的建议。

57. 国际法院收到双方提出的关于成立一个分庭的请求书后，根据1987年3月2日的一项命令，并同双方正式协商，一致裁定同意该项请求。国际法院宣称，它已选出下列法官组成一个分庭：分庭庭长纳格德拉·辛格；法官小田滋、罗伯特·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58. 法院根据1987年3月2日的同一项命令，并考虑到双方的意见，规定1987年5月15日为美国进行初步起诉提出诉状的时限，1987年11月16日为意大利提出辩诉状的时限。美国已在指定时限内提出诉状。

#### C. 请求咨询意见

#####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书

59. 1984年9月10日，法院收到联合国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书事宜委员会递交的一份请求书，要求法院就1984年6月8日行政法庭在日内瓦对《亚基梅特兹诉联合国秘书长》一案发布的第333号判决书提出咨询意见。该委员会按照《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的规定，应有关当事人的请求，于1984年8月23日决定向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

60. 1984年9月13日，法院院长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发布一项命令，规定1984年12月14日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出书面陈述的期限（《198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12页）。1984年11月30日的一项命令将该期限延至1985年2月28日（同上，第639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意大利、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提出了陈述。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也提出了陈述。秘书长还代表为行政法庭判决书主体的个人递送了一份陈述。

61. 法院院长规定1985年5月31日为已递交书面陈述的各国和联合国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款对他方提出的陈述提出书面陈述的期限。在申请人提出要求而秘书长不表反对后，院长裁决将期限延至1985年7月1日。

6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书面陈述。秘书长还递送了作为行政法庭判决书主体的个人的意见。

63. 法院裁定不开庭审理此案。它已将此项裁定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的会员国。

64. 1987年5月27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审讯中发表了它的咨询意见（《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页）有关规定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法院

A. 一致

决定同意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

B. 一致认为

(1) 关于问题 I，

一致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1984年6月8日第333号判决书（AT/DEC/

333) 中虽然未就申诉人定期合同于1983年12月26日期满后再被联合国雇用在法律上是否存有障碍的问题作出答复,但这并不等于行政法庭已放弃了行使属于它的裁判权;

(2) 关于问题 II,

以11票对3票,

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上述第333号判决书在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上没有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赞成: 纳格德拉·辛格院长; 莫巴耶副院长, 法官拉克斯、鲁达、埃利亚斯、小田滋、阿戈、塞特-卡马拉、贝德贾维、倪征奥和塔拉索夫。

反对: 法官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埃文森。”

法官拉克斯附上一项声明,法官埃利亚斯、小田滋和阿戈附上个别意见书。法官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埃文森附上异议意见书。

#### 四. 法院四十周年

65. 1986年10月15日纽约举行法院周年纪念仪式,并在仪式中向联合国赠送法院院徽。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代表联合国接受了纳格德拉·辛格院长代表法院赠予的赠品。院长发表了讲话,秘书长致答谢辞。联合国下列其他主要机构的主席也出席了仪式: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穆罕默德·侯赛因·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曼努埃尔·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托管理事会主席洛朗·拉潘先生(法国)。

66. 正如上次报告(A/41/4)所述,1986年4月29日,法院开特别庭以纪念1946年第一次开庭四十周年。荷兰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陛下和克劳斯亲王殿下参加了这次开庭。

67. 近几个月来,联合国邮政管理署和荷兰邮政局使用特别邮戳,纪念法院开

庭四十周年。

## 五.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68. 院长、法院各位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官员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便给公众更多地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问题和法院在咨询案件中的管辖权。

## 六. 行政问题

69.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以下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副院长和法官埃利亚斯、塞特—卡马拉、施韦贝尔；

(b) 规则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拉克斯、小田滋、阿戈、塞特—卡马拉、罗伯特·詹宁斯爵士、莫巴耶和塔拉索夫。

(c) 关系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贝德贾维、倪征奥和埃文森；

(d) 图书馆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法官鲁达、小田滋、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倪征奥。

## 七.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70.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1984年）。保证世界各地更易、更快获得法院的出版物的问题，得到书记官处特别注意。

71.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前两种年刊的最新卷本是《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书目第38号》。

72. 如果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经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头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发表的最新的一卷是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

73. 在《法院组成的法令和文件》这卷文件中，法院还发表了指导其职能和实践的各项文书。该卷文件的最新版在法院于1978年4月14日通过了《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法院最近委托书记官长汇集有关《规则》修正文本的准备工作文件，为可能的出版做好准备。

74. 法院《规则》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俄文和德文等非正式语文本。

75.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法律界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该手册于法院四十周年纪念之际出版增订本，并于1986年年底以法文和英文出版第三版，预料将被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76.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随后出版的《1986—1987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纳格德拉·辛格（签名）

1987年8月10日，海牙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